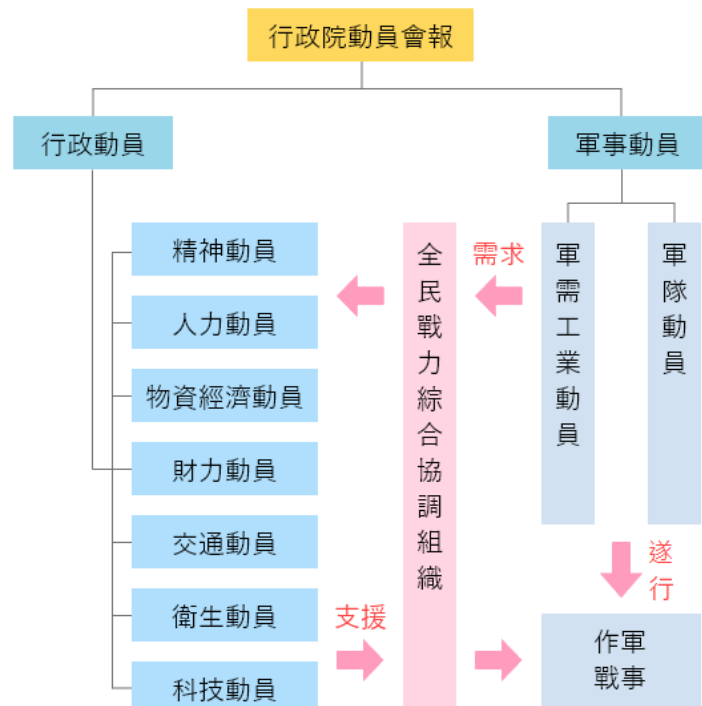


拾壹、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

政府為落實全民國防理念，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制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下稱全動法），於平時結合施政作為，完成人力、物力、財力、科技、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及支援災害防救，並於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

難，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行政院依據全動法，設置「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統籌辦理動員準備事項，並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下稱全動署）擔任該會報之秘書單位，中央各相關主管機關研擬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交通動員等年度動員準備方案，供直轄市、縣（市）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策訂其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作為平時準備階段及動員實施階段人力與資源整合調度運用之依據（圖1）。

圖1 全民防衛動員機制



資料來源：擷取自全動署後備指揮部網站。

嗣為因應氣候變遷、地緣政治、大規模天然災害等傳統及非傳統安全威脅對國家安全之影響，提升國家韌性，政府以上開動員準備機制為基礎，參酌國際各先進國家之經驗與機制，發展全社會防衛韌性，於113年6月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作為政府各機關因應不同災害及風險之溝通平臺，俾利災害時穩定社會運作並確保公部門持續提供必要之服務，嗣行政院於114年2月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以貫徹前揭政策之執行，並以「維持政府持續運作」、「維持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為全社會防衛韌性3大目標，彙整「民力訓練暨運用」、「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5大主軸核心任務，統合各部會進行整備作業。鑑於全社會防衛韌性係以全民防衛動員制度為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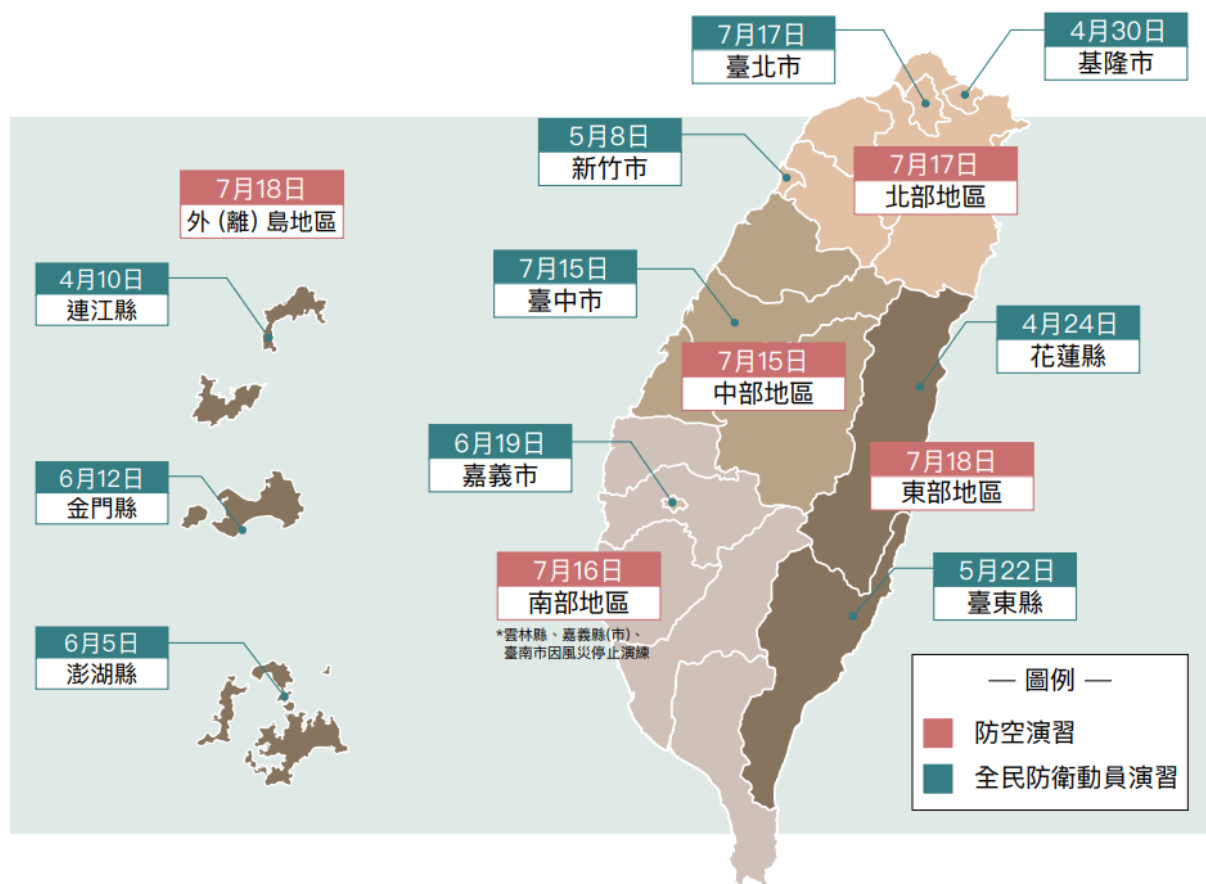
礎，強化各主管機關之人力、物力等資源整合及調度運用能力，建立跨部會、跨領域之協調合作模式，形成各部門因應各類威脅及風險之共同圖像。茲將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之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概況

（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

依全動法第 5 條規定，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行政動員部分區分人力動員、物資經濟動員、衛生動員等 7 個準備方案，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執行；軍事動員之軍事動員準備方案，由國防部負責執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國防部並依全動法第 7 條規定，設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整合作戰地區總力，建立全民防衛支援作戰力量，並協助地方處理災害救援事宜。復為落實動員準備作為，並驗證動員準備效能，政府自 114 年起，將萬安演習及民安演習整併為城鎮韌性演習（圖 2），並銜接漢光演習，透過軍民整合工作，提升國家面對災難或緊急狀態之全社會防衛韌性。

圖 2 114 年度城鎮韌性演習情形



資料來源：擷取自 114 年國防報告書。

（二）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

政府為建立動員階段之可用民力，強化各類民力整備工作，並辦理訓練及演習等作為，以支援災害防救、軍事勤務或緊急危難任務，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已編管人力 326 萬餘人次。另為提升民力防災觀念、緊急應變能力及積極參與防救災工作，辦理民防團隊緊急救護、替代役男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及防災士證照培訓等專業技能訓練，截至 114 年底，民防團隊訓練達 28 萬人次，現役替代役男計 1 萬 1,653 人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備役替代役男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9,615 人，防災士參訓 1 萬 4,240 人。

（三）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

政府為滿足國人基本民生需求，並確保軍事、公務及民生等物資供應充足，對各項重要物資、糧食進行調查與統計，建立安全存量基準，並整備各項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廠商、產能等動態資料，另建立重要民生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管道，俾利戰時民生需求供應充足及迅速支援戰備調度，暨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對民生必需品實施有效之管制及統籌分配供應。截至 114 年底止，農業部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已與 200 家公民營業者簽訂公糧保管業務契約，其中包括 130 家農會及 70 家民營公糧業者，並依據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定期稽查業者保管公糧稻米之數量、品質、衛生安全、倉儲管理及收儲公糧之倉庫環境等；另以「里」為單位設置配售站，已完成全國 5,953 處配售站之盤點與建檔作業，並於 114 年度配合相關演習，邀集村（里）民參與民生必需品之提領及配售站運作演練。

（四）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

政府為維持各項所需能源供應，制定石油管制法、天然氣事業法，規範相關能源儲備事宜，並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圖 3)，降低電網遭受破壞而影響全國電力系統正常供電之風險。另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對全國能源、交通、

圖 3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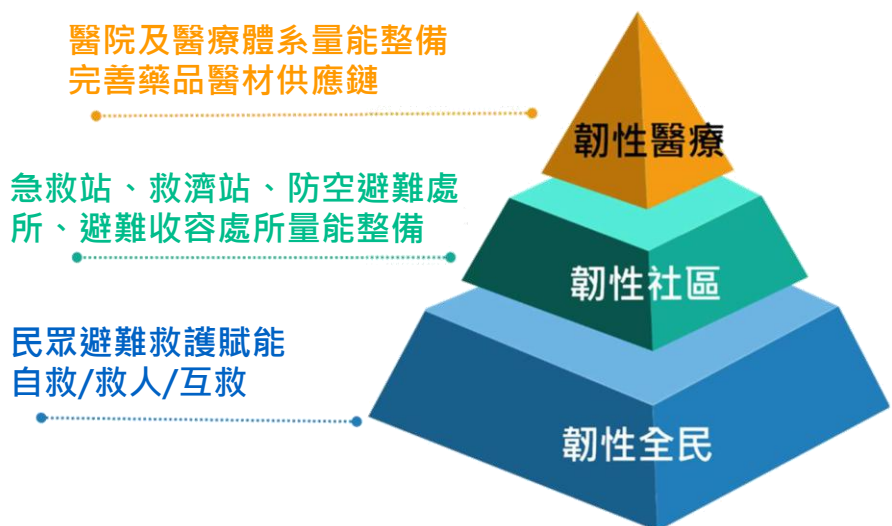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環境部能源資訊平台網站。

通訊傳播等 9 類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盤點與分級，並訂定安全防護計畫，藉由建立防護團、區域聯防等方式加強設施防護、備援機制、緊急搶修及調度作業，以強化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韌性。

（五）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政府為強化全方位醫療體系災害準備與應變能力，推動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圖 4），盤點整備各醫療設施及辦理相關訓練，截至 114 年底止，已補助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油氣、水、電等儲備設備與防護，並推動設置備援手術室計畫、國軍前進外科小組等災難現場醫療編組，累計完訓外科系醫師 400 人次，以精進醫療韌性，另辦理醫院地下空間作為替代醫療場所示範演練、推動新建公立醫院建置地下擴充醫療空間、囤儲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等準備作為。又為有效提供大眾醫療及安全防護設施，盤點整備避難、收容及救濟場所，加強脆弱民眾之疏散避難演練，截至 114 年底止，已函頒救濟站工作指引，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盤整布建救濟站，並開發「警政服務」、「消防防災 e 點通」等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民眾查詢最近救濟站及避難處所等資訊，俾利於災時及時獲取相關服務。

圖 4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資料來源：擷取自總統府網站。

（六） 資通、運輸及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

政府為建構可信任之溝通平臺與資通訊防護系統，避免因天災或攻擊導致全面通訊癱瘓，規劃設置多元通訊應變網路，於關鍵時刻滿足指揮體系、救災醫療系統及民生通訊需求，確保重要通訊網絡之強韌性，截至 114 年底止，已開放 19 組商用衛星頻率，並補助電信事業設置衛星行動車及高抗災基地臺。另為使交通運輸及保修能量得以因應天然災害防救與維護國土安全，針對轄管車輛、機具等各類動

員能量實施調查、統計、編管與異動校正，並積極整備、盤點各項道路修復所需機具及物料，俾利主要幹道或重要道路遭受破壞時進行緊急搶修。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為加強查核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執行情形，經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周延查核面向，並辦理專案調查。茲將本部查核政府推動全民防衛動員強化全社會韌性情形的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資通及運輸暨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情形

1. 國防部建置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整合各部會資料，惟部分資料內容異常或逾期未更新，且尚有部分部會之系統未完成介接，未能達成資料自動化更新以確實掌握編管資料之目標：政府為整合各動員業務主管機關資料，由國防部建置並於 112 年度啟用全民防衛動員資訊整合系統（下稱整合系統），收錄各部會提供之 42 類資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整合系統自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底止，計有後備軍人等 28 類資料逾期未更新；又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異常資料計 55 萬餘筆，占整體資料 495 萬餘筆之 11.27%，其中消防人力等 15 類資料異常比率逾 20%，資料正確性未臻周妥；（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尚有部分動員業務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原已建置之 6 個系統或資料庫，因待開發程式或系統老舊等因素，迄未完成介接作業或僅處於測試階段，影響動員資料編管效率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2. 政府辦理重要物資及設施之動員編管與簽證作業，惟尚未建立簽證事前通知機制，且部分編管資料與實際不符，允宜建立通知機制並落實資料查對更新，以確保物力動員支援作戰之成效：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動員實施階段緊急危難或作戰任務需求，於平時完成重要物資及設施之調查、統計、編管，並透過供需媒合之簽證作業，進行相關物資及設施之供需分配，以利動員實施階段徵購（用）民間物力支援作戰任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物力簽證之動員準備作業尚未建立通知物業主之機制，須俟進入動員實施階段，物業主接獲徵購（用）書方知悉具動員義務，恐影響物資取得成效；（2）經比對國防部物力動員

資訊系統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該系統存有廠商資料未更新，或營運現況與實際不符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1）及（2）】

3. 政府辦理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公務機關需求簽證作業，惟相關作業標準未臻一致，且重要物資納管廠商產能未能滿足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物力動員效能及政府整體應變能力：政府為維持動員實施階段各公務機關之緊急應變能力，對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進行調查，並辦理簽證媒合作業（下稱公需簽證），以滿足各機關動員實施階段之公務需求。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國防部對於公需簽證作業尚未建立完整一致之規範與作業標準，致各地方政府執行方式不一，且公需簽證範圍仍有不足，又未將簽證核定或媒合情形回饋需求單位，致相關追蹤與滾動檢討機制未臻周妥；（2）近年各類重要物資公需簽證需求增加，惟113至115年度未獲簽證物資數量擴增，且經濟部納管廠商數量未隨需求成長而增加，部分廠商產製品項亦未符需求，致納入列管之生產廠商及產能有限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3）及（4）】

4. 國防部推動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惟未將國防科技研發機構及其協力廠商納入動員編組範圍，恐影響戰時擴充產能與應變效能，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軍需工業動員之完整性：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期肩負我國國防科技研發及高階武器系統製造重任，截至115年4月底止，依該院供應商建立與管理作業規定，認證並登記在案之特殊技術驗證合格供應商計191家，涵蓋飛彈、無人機、精準彈藥及高科技武器系統相關供應鏈與協力廠商體系，惟均未納入軍需工業動員編組範圍，軍需工業動員整備機制未盡周延，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3）】

5. 國防部推動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惟緩召申請作業機制未臻周延，恐高估戰時兵力及影響關鍵人員留任生產體系，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國防工業迅速轉換與支援作戰之能力：依據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於動員命令生效後始得申請緩召，該等機構人員平時仍被列為後備軍人可供選用人員，於接獲動員命令，申請緩召經同意前，仍須依令入營服役，恐難確保國防工業緩召人員戰時及時留任國防工業生產體系，且高估戰時兵力動員部署之後備軍人數目，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

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2）】

（二）民力訓練暨運用整備情形

1. 政府辦理民力動員準備，尚待各部會檢討編管民力運用需求，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並完備動員實施階段徵用民力之法制規範：依全動法第 15 條規定，為確保動員實施階段獲得所需人力，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於動員準備階段，應對民防、義勇消防、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實施調查、統計、編組。經查民力動員準備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交通部等人力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編管民防、義勇消防等各類民力並上傳整合系統，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 15 類民力合計 326 萬餘人次，惟僅以供給面調查編組可供動員之各類民力，尚待各部會依全民防衛動員及全社會防衛韌性 5 大主軸任務目標，盤點檢討編管民力之運用需求；（2）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者計 47 萬餘人次，占總編管人力 14.68%，其中以重要生產人力編管於 2 類以上民力之比率 66.2% 最高，尚待研訂編管民力運用優先順序或因應方案；（3）全動法已針對演習階段之物（人）力徵購（用）訂有相關規定，惟動員實施階段除民防法針對民防人力訂有相關作業規範外，其餘編管民力尚無徵用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法制作業未臻完備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因應戰時致受傷軍人療養安置所需護理人力短缺，經函詢相關部會協處，惟仍未能有效解決人力短缺風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訂定之 114 年度戰時致受傷或身心障礙及退除役軍人安置準備分類計畫，戰時致受傷軍人經判定無法繼續作戰但傷況穩定者，由急救責任醫院疏轉至該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下稱榮家）繼續照護。退輔會為因應戰時成立受傷官兵療養安置機構需求，所屬榮家須擴增動員床位計 1 萬 3,975 床，具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人力計 1,129 人。該會雖於 114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內政部、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及全動署協助支援所需人力，惟相關部會以權管方案有別、人力已由其他機關列管，或各有專屬作戰任務等，未能有效協助退輔會因應戰時護理人力短缺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協商權責機關，研議協助退輔會獲得戰時照護人力之必要性及可行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3.】

3. 經濟部辦理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及專技人力之整備，惟其盤點與運用

未臻完善：為確保動員時期獲得所需人力及物力，國防部及經濟部協力辦理相關動員準備工作，並由經濟部選擇較具規模之適當工廠納列為重要生產事業機構，並統籌規劃該機構所需專技人力之編組、分配及列管等各項整備，俾於重大災害或戰爭時，維持必要生產能量。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下稱產發署）未定期提供重要生產事業機構名冊予地方政府，部分市縣政府又因欠缺評估標準而未提報轄區重要生產事業機構，或僅沿用既有名冊擇選，盤點結果恐難確實反映各地實際重要生產能量；又 115 年度重新調整認定範圍，惟未將戰時具生產需求之軍需工廠及動員工廠納入，且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仍未完成名冊建置；(2) 產發署 114 年度新增編列相關職類技術士發證資料達 415 萬餘人，惟據全動署系統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列管持有證照之生產人力僅 5 千餘人，又該署未建立專技人力調度指引及填補機制，存有動員實施階段人員調度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1）及（2）】

（三） 戰略物資盤整暨維生配送整備情形

1. 經濟部規劃於動員實施階段設置民生必需品配售站，惟部分地方政府運補規劃未臻完善，且部分配售站所選場址不符規定：政府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戰爭破壞，導致各項物資及民生必需品供應短缺等情形，由國防部及經濟部協力辦理各項物資整備工作，並由經濟部訂定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下稱配售辦法）及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計畫，供各市縣政府據以擬訂執行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相關整備機關負責督導開設中央供應站，再由各市縣政府提領轉運至轄區配售站，惟部分市縣政府執行計畫未含中央供應站位置，提領運送路線規劃尚欠完整，存有動員實施階段物資無法順利送達之風險；(2) 113 年度地方政府配售站計有 1,431 處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地點重疊，核與配售辦法規定未合，主要係因未建立跨局處事前協調與整合機制，致各自依職掌評估規劃之設置地點重疊，有待審酌建立橫向統合機制及動線區隔配套措施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3）及（4）】

2. 農業部為掌握糧食安全存量，建立公糧儲備機制，惟倉儲品質效能較佳之低溫倉儲量能尚待提升，且部分公糧業者倉儲管理未臻周妥，影響公糧品質及存儲安全，允宜研謀改善：農業部依全動法規定，辦理物資經濟動員準備方案之

糧食動員準備計畫，建構糧食安全分級管理體系及糧食安全存量，以穩定糧食供應，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4 年底止，公糧稻米總儲存量計 56 萬 150 公噸（折合糙米，下同），已符合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標準 30 萬公噸，經分析其倉儲方式，上述公糧稻米以常溫平倉儲存者計有 43 萬 9,467 公噸，占 78.46%，以低溫筒倉儲存者僅 12 萬 683 公噸，占 21.54%，按運用低溫儲存稻米，可採行自動化作業流程，有效節省人力、包裝費用及維持公糧品質，允宜檢討研議提升低溫倉儲量能，以確保公糧品質，提升糧食儲備韌性，並減省相關作業成本；(2) 農糧署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及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稽查業者公糧保管情形，114 年度對公糧業者辦理各類型稽查共計 2,277 家次，稽查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121 家次，以公糧倉儲管理及環境稽查項目不合格之家次數最多，其中連續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項稽查結果不合格者計有 23 家公糧業者，主要係倉庫未裝設應有之附屬設備或未維持環境清潔等；又 114 年度兼有 2 種以上不合格項目者計有 16 家，恐影響公糧品質維護及儲存安全，允宜加強輔導並提高稽查頻率等情事，經函請農糧署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九、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5）】

（四） 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整備情形

1. 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品質，辦理輸供電設備十年汰舊換新計畫，惟部分設備汰換進度落後或逾期未定期檢驗，不利供電系統穩定及安全：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社會對供電穩定之需求，於 111 年 3 月推動輸供電事業部未來十年汰舊換新計畫（下稱十年汰換計畫），預計於 111 至 120 年間投入 834 億元，汰換老舊之輸變電設備（變壓器 213 臺、斷路器 3,073 具、鐵塔 498 座等）及保護電驛（3,433 套）。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十年汰換計畫部分設備實際汰換數量未達目標（表 1），其中變壓器及斷路器 113、114 年因廠商產能不及或施工人力缺乏，汰換數量急遽下降，且保護電驛僅以總量進行管控，與預計個別設

表 1 輸、變電設備及保護電驛汰換情形

單位：臺、座、回線公里、套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114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目標	實績
變壓器	14	17	21	23	23	11	23	2
斷路器	476	479	349	376	442	346	282	260
鐵塔	50	46	50	45	50	69	50	62
架空線路	50.0	17.8	51.7	35.4	27.6	31.2	10.9	65.0
充油電纜	4.3	20.1	26.8	12.7	25.6	9.6	26.9	16.0
保護電驛	100	100	165	165	205	211	205	132

註：1. 架空線路係指跨越重要處所及交通要道之導、地線。

2. 114 年實績為截至 10 月底數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備控管數量目標有間；(2) 部分變電設備因負載轉供不易等因素，存有逾期未定期檢驗情形，又老舊變壓器實際汰換數呈減少現象，致累計待汰換數量逐漸上升，設備尚須延役數年，不利供電系統穩定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6. (1)、(2)】

2. 台灣電力公司籌建及管理各級變電所，以穩定電力系統供電電壓，惟部分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域，部分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變電所，鄰近斷層帶或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內，允宜落實災害應變整備及強化結構安全措施，以控管供電系統中斷風險：台灣電力公司為符合各種用電需求，籌建各級變電所配送電力，截至 114 年 9 月底止，營運中變電所共 619 座，興建中變電所 23 座，其中超高壓 (E/S)、一次 (P/S) 及一次配電 (D/S) 等變電所為重要供電節點，經認定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近 10 年 (105 至 114 年度) 興建完成之 25 座變電所，其中 17 座位處淹水或土壤液化等災害潛勢區，潛存建物下陷、傾斜或淹水致運轉中斷之風險；(2) 88 年 921 地震後建置完成之 259 座變電所，未被納入相關法規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又其中 12 座關鍵基礎設施 (3 座 E/S 及 9 座 D/S) 位址緊鄰活動斷層潛勢影響區域 500 公尺內，

且有 7 座同處於土壤液化潛勢區範圍 (表 2)，其結構耐震能力尚存安全疑慮等情事，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12.】

表 2 截至 114 年 9 月底台灣電力公司 921 地震後興建完成之變電所位處災害潛勢區情形

單位：座

市縣別	活動斷層	土壤液化
合計	12	7
臺北市	1	1
新北市	3	3
臺中市	4	1
彰化縣	1	—
高雄市	1	—
花蓮縣	1	1
臺東縣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資料。

3. 台灣電力公司推動離岸風力電網建置，有助綠電穩定傳輸，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離岸風電開發設置，先後辦理「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 (第一階段區塊)」(下稱離岸一階電網計畫)，以提高再生能源併網傳輸與系統電壓穩定。經查離岸一階電網計畫 52 項併網工程，計有 17 項工程因須協調線路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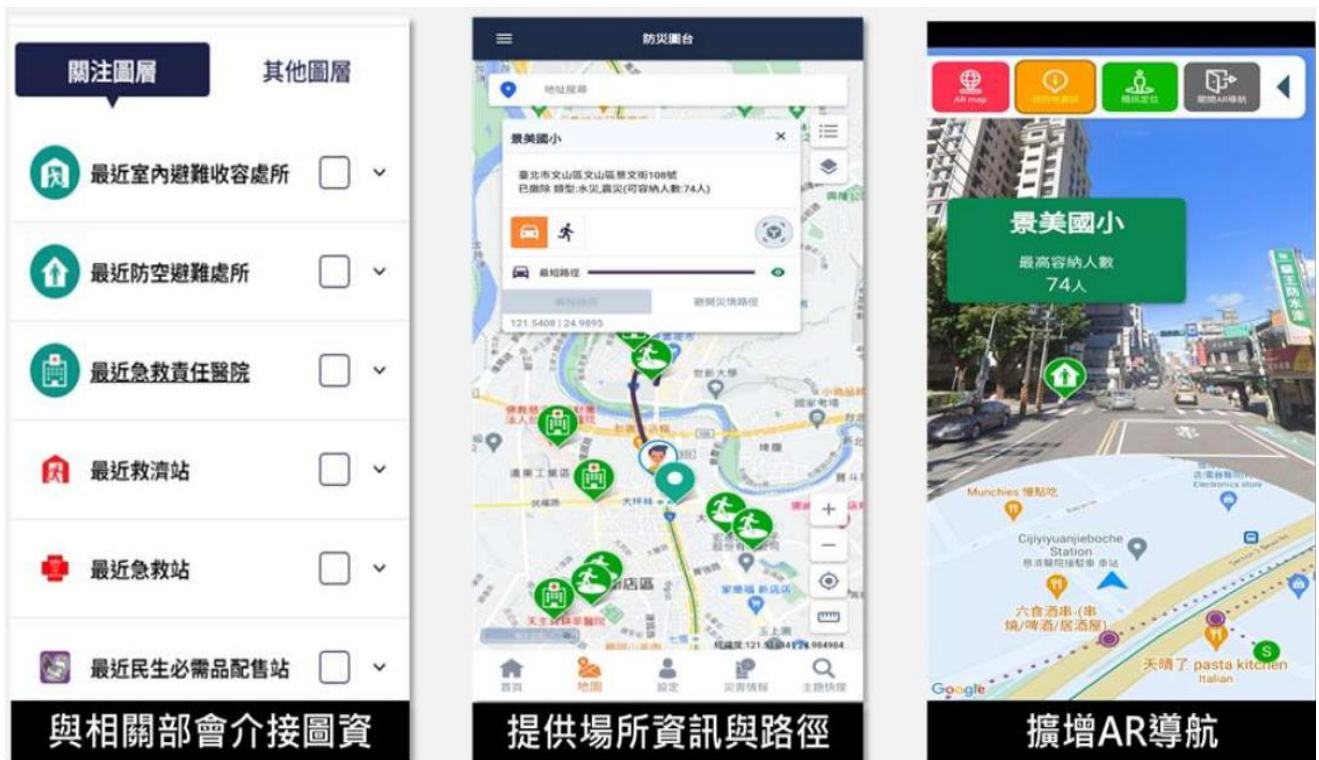
電施工、廠商施工能量不足或原料短缺等因素，申請工期展延 4 至 35 個月不等，約占整體計畫數量近 3 成 5；又部分工程實際進度落後，恐難以如期完工，經函請台灣電力公司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8.（1）】

4. 交通部公路局及高速公路局整備道路搶修能量，惟路面修補維護所需部分機具及物料未提出公需簽證需求，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之能量，允宜研謀改善：交通部公路局、高速公路局（下稱公路局、高公局）為整備主要幹道或重要道路遭受破壞之搶修能量，於動員準備階段盤點各項道路搶修機具器材，以物力簽證及徵購徵用方式獲得所需機具及物料。經查，高公局及公路局所屬工務段 114 年度路面修補暨維護工程中，平時路面修補維護所需使用之部分機具及物料尚未提出公需簽證需求，主要係經濟部 115 年度重要物資調查項目及品項表未有相關品項可供辦理簽證，惟全動署已於 114 年 11 月請各部會盤點並提出新增物力動員編管品項需求，交通部未將上開機具及物料提報國防部新增編管品項，致相關機具及物料無法藉由簽證及徵購徵用作業獲得，恐影響戰時緊急搶修重要交通道路能量，經函請交通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5）】

（五） 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情形

1. 內政部消防署為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建置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惟民眾下載使用率有待提升，又未掌握民眾離線地圖下載情形，且避難資訊未盡一致，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避難及災時應變效能：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為落實推動全民防災及提升社會韌性，提供民眾取得災害風險資訊管道，於 111 年度推出「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圖 5），結合平時防災準備、災時避難導引與即時示警推播等功能，俾民眾第一時間掌握災害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累計下載次數僅 34 萬餘次，約占推估具備行動上網能力人口之 2.48%，民眾下載使用率尚待提升；（2）該 APP 建置離線地圖下載功能，供民眾於重大災害斷網斷訊時運用，惟尚乏下載次數統計功能，未能掌握民眾實際下載情形，不利後續分析檢討宣導成效及調整推廣策略；（3）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建議民眾下載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及警政服務 APP，惟該等 APP 所載防空避難處所資訊未臻一致，易使民眾誤判避難地

圖 5 消防防災 e 點通 APP 使用介面



資料來源：擷取自總統府網站。

點，增加災時風險等情事，經函請內政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2. 衛福部為因應外傷救護藥品醫材儲備量不足，辦理專案增購，惟未制度性通盤檢討適足儲備量，衍生戰略物資儲備量短缺風險，且未訂定增購品項之最低儲備水準，致部分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恐影響傷患救治能量：衛福部為因應戰爭及災害需求，依全動法及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輔導公、民營醫院按規定之品項及數量完成重要外傷用藥品醫材儲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部於 111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2,084 萬餘元專案增購 30 項外傷救護藥品醫材 10 萬人份，惟尚未制度性通盤檢討藥品醫材儲備動員管制辦法所訂之戰略物資儲備量，致後續須因應國際情勢與國家戰備需求，重新評估報廢及調整儲備水準，儲備規劃尚欠周妥；(2) 專案增購之藥品醫材，自 114 年起各儲備醫院每年最高得報廢 20%，惟未規範各品項報廢份數之上限或最低儲備水準，致 114 年度辦理報廢後，部分專案增購品項於儲備醫院已無存量等情事，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柒、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

3. 政府為強化國家醫療韌性，推動地下空間轉換醫療收治場所，惟國防部尚未據以檢討國軍醫院利用地上樓層空間規劃擴床之規範，並督促妥為規劃戰時地下備援設施，允宜研謀妥處：軍醫局為因應戰時或災害傷患整備需求，於 93 年度令頒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規劃利用各病房、走道及大廳等地上空間依序開設擴充床位。另衛福部參照烏俄戰爭經驗，於 113 年 1 月及 114 年 10 月分別訂頒「醫院災時備援規劃—新（擴）建醫院地下空間設置傷病患臨時收治場所建築指引」及「地下空間作為替代醫療場所運作指引」，提供地下空間轉換為替代醫療場所之整備參據。惟國軍醫院戰時擴充床位設置作業規定僅規劃運用地上樓層，尚未參照衛福部上開指引之原則，妥為辦理各國軍醫院災時地下替代醫療場所之空間盤點與整備規劃，經函請軍醫局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

4. 國防部為加強國軍官兵戰傷控制，已規劃建置前進外科小組，惟平時維運及移地演訓，間有未將醫療裝備運輸之裝載方式納入演練範疇，所需藥衛材未備妥或適時辦理推陳，納編人員未參與裝備使用訓練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妥處：軍醫局為預應戰時作戰區二級衛勤能量不足，或道路中斷致傷患無法立即後送等情，規劃建置由 10 人組成之前進外科小組，結合二級衛勤開設，藉由手術治療暫時穩定重傷官兵生命徵象。截至 114 年底止，軍醫局已於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等 5 家醫院設置 24 個前進外科小組。經查其平時維護運作及移地演訓情形，核有：（1）前進外科小組移地訓練之裝備運輸採委外或部隊支援，尚未檢討戰時運輸方式，亦未將裝備裝載前置作業納入演練規劃；（2）按國軍前進外科小組建置指導綱要計畫，平時須補充及推陳相關藥品醫材，惟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尚有 21 個前進外科小組所需之藥品醫材未備齊，且部分獲配之藥品醫材有逾期或屆效期等情事；（3）軍醫局採購多功能抽吸裝置等裝備，原規劃協調廠商對各單位實施教育訓練，惟部分醫院僅由財產管理人員參訓或未派員參訓，未能落實人員裝備操作訓練等情事，經函請軍醫局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壹、三、（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2）】

（六） 資通及運輸暨金融網路安全整備情形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配合建立全民防衛動員體系，訂定各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惟仍有部分業者漏未納入編管，且部分市縣政府未落實填報編管

系統相關資訊，致無法確實掌握全國動員能量及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允宜督導市縣政府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以因應動員實施需要：內政部為強化動員實施階段機動及保修能量，訂定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辦法，並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管理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作業，每季函知各市縣政府對轄內所管工程重機械及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調查、統計及異動校正，並更新於該署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系統，惟經以特大吊車為關鍵詞擇選 10 家業者抽查結果，該 10 家業者均未納入系統編管。另依 114 年度工程重機械動員準備計畫，規劃由各市縣政府試辦針對挖土機及起重機依其總重量（噸）予以細部分類，按 113 年 4 月 12 日該系統登載試辦前之全國編管挖土機及起重機數量，計有 37.90% 及 29.66% 未妥適填報噸位細部分類資料，惟試辦作業經執行 1 年後正式施行，未妥適填報挖土機及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之比率，分別增加至 115 年 4 月之 38.53%、43.45%，又 113 至 115 年 4 月份挖土機或起重機細部分類資料未填報比率達 9 成者，計有 8 個市縣政府，未能完整呈現編管工程重機械運作能量，亦無法確保編管資料之正確性，經函請國土管理署清查漏未納入編管業者，建立有效管控機制，俾確實掌握工程重機械動員能量。【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國防部辦理物力動員演習徵購（用）民間車輛機具，惟未依規定辦理操作人員徵用程序，且津貼支給存有疑義，允宜研謀改善，以完整驗證動員機制及確保戰時運作之妥適性：國防部為利戰時徵購（用）民間輸具及工程重機具支援軍事作戰，訂定演習徵購徵用計畫，並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財物徵購徵用補償及解除徵用辦法」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演習民力徵用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114 年度物力動員演習辦理各項物力與民力之徵購徵用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車輛操作人員（駕駛）採人車併租方式，由廠商同時提供操作人員隨車執行任務，其徵租契約之租金未區分車輛機具及操作人員，相關操作人員津貼支給是否符合報經行政院核定標準尚有疑義，且未依上開民力徵用實施辦法，彙整徵用車輛、機具操作人員之人數、地點等資料移請動員準備方案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後，擬訂民力徵用計畫，報請行政院動員會報核准，開具民力徵用需求書及通知書，致未能驗證民力徵用運作情形及評估現行機制於戰時運作之妥適性，經函請國防部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